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18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曾嚴環

青溪交通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湘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737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1,05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7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新臺幣（下同）31,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  
02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  
03 頁）。嗣變更請求之本金金額為26,767元（本院卷第103  
04 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乎上述規  
05 定，應為所許。

06 二、被告青溪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青溪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  
0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8 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2年3月18日晚間8時10分  
11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在  
12 臺北市○○區○○路00號前倒車行駛，因未注意後方車輛之  
13 過失，碰撞訴外人鄭英傑所駕駛、原告所承保、在該處路旁  
14 臨時停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  
15 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31,200元（含  
16 鈹金拆裝20,900元、烤漆4,500元、零件5,800元），並由原  
17 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  
18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26,767元。又因甲  
19 車係青溪公司所有，甲○○係任職於該公司，駕駛甲車執行  
20 職務時肇事，青溪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  
21 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2 訴訟。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23 二、被告答辯：

24 （一）甲○○略以：甲車是其自己出資購買、自行駕駛營業並自負  
25 盈虧，與青溪公司間僅是單純之靠行關係而已，青溪公司並  
26 非其僱用人，無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連帶責任。且事故  
27 發生後，甲車後保險桿之碰撞點無刮痕、凹陷，可見碰撞力  
28 道相當輕微，乙車為此更換通風網帶飾板、標誌等零件部  
29 分，應無必要，原告主張之維修項目不實等語，以資答辯。  
30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二）青溪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損害之發生或  
07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08 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7條第1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  
10 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  
11 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  
12 條第2款、第11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甲○○於上開時間、  
13 地點，駕駛甲車倒車行駛，碰撞在其後方臨時停車之乙車，  
14 乙車因而受損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  
15 料，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  
16 等確認無誤。依此情形，足認甲○○倒車時未注意與後方乙  
17 車之距離，而有過失；然依現場照片所示，乙車停放位置畫  
18 有紅線，其在禁止臨時停車之位置停放，亦足以增加發生事  
19 故之風險，而與有過失。審酌雙方駕駛人違反注意義務之程  
20 度、對本件事故發生之影響力等情狀，認本件由甲○○負擔  
21 70%之過失責任，鄭英傑負擔30%之過失責任較為適當，甲○  
22 ○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應依此比例減輕之。

23 (二)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4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5 文。又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  
26 增加其可求償之機會而設，故該條文所指之受僱人，應從廣  
27 義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  
28 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度  
29 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是在客觀上為他人所  
30 使用，而受其監督者，不問其間契約之名稱為何，有無報  
31 酬，均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之受僱人。又又目前在臺灣

01 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而向靠行人收  
02 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該靠行  
03 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於該交通公司，大眾又無從分辨是否為  
04 靠行營運，只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  
05 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此種交通企業，  
06 既為目前臺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則此種交通公  
07 司，即應對大眾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  
08 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  
09 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  
10 有權駕駛，在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  
11 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社會大眾之權益。  
12 依車籍資料、現場照片所示，本件甲車係以青溪公司之名義  
13 營業，車身外觀上亦顯示青溪公司之名義，依上開說明，客  
14 觀上即應認甲○○係為青溪公司服勞務，青溪公司應就本件  
15 損害負僱用人責任。至於二者之間實際為靠行或何等關係，  
16 並非外部人所能分辨，對此應無影響。

17 (三)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18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19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20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乙車經  
21 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31,200元（含鈹金拆裝20,900  
22 元、烤漆4,500元、零件5,800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  
23 付，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保險零件單、統一發票等為據，  
24 足認屬實。而觀諸現場照片，可見本件事發後，乙車除前保  
25 險桿右側烤漆脫落外，前保險桿右側下方通風網飾鈹亦有刮  
26 損痕跡（本院卷第60-61頁）。考量通風網飾鈹並非車體鈹  
27 件，應無法以鈹金烤漆方式修復，保險桿上之廠徽亦須於烤  
28 漆時拆下，無法重複使用，原告就此部分更換零件之方式維  
29 修，應無過當，被告辯稱此部分零件費用與本件無關，並非  
30 可採。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31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1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02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03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4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車籍  
05 資料所示，乙車係109年2月出廠，迄本件事發之112年3月間  
06 已使用3年2月，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之現值應為1,367  
07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鈹金拆裝、烤  
08 漆費用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即為26,767元（計算式：  
09 1,367+20,900+4,500=26,767）。再依上開責任比例計算  
10 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則為18,737元（計算  
11 式：26,767×70%=18,737，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範  
12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3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9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0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1 故其就上述18,737元，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28日（本院卷第97頁）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6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30 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3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8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0 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馬正道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6 合 計	1,500元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